

伊市政办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宁园区、边合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委、办、局：

《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管理办法》已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 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提升改造与保护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管理与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旅游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称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是指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观赏或文化、科学研究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历史展馆、特色街区、康乐健身等功能，提供住宿、餐饮、购物、康养、娱乐等度假旅游服务，且具备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明确的地域范围。本办法中的“A 级旅游景区”是指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5-2024）规定的AAAAA（或5A）、AAAA（或4A）、AAA（或3A）、AA（或2A）、A（或1A）级旅游景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伊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管委会）在市政府的指导下，负责本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实施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特色街区规划、城市设计；

（二）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服务标准等规范；

（三）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相关建设项目和各类活动的审核工作；协调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的属地保障和综合协调工作；

（四）聚焦文化旅游创意和休闲旅游产业，提升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业态品质，统筹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重点片区的整体保护、有效更新、活化利用，推动文化旅游功能提升；

（五）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景点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景区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统筹协调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安全保卫、风险评估工作；

（六）协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和改善游览条件，做好夜景灯光照明、店招标牌、店面装饰等日常管理工作，维护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公共秩序、市场秩序和市容环境；

（七）负责权限范围内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的管理养护、运行和维护；

（八）建立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投诉举报和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或者协助查处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违法行为；

（九）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文旅、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管理、消防、统战民宗、医疗卫生、发展计划、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农林渔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有关管理工作。在景区内参与经营、管理、服务的国有企业受景区管委会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乡镇（街道）、社区负责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工作。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内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的审批、监督、管理。负责监管文化场所选址、室内环境相应设计规范、场所内部张贴提示标识，以及文化娱乐商业经营者未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A级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扩音设备使用不当等行为。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景区内涉及县乡公路、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职责，全面履行交通领域监督管理执法职能，重点做好景区内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对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进行管理等工作。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交通组织方案，优化景区内外交通，设置禁止、限制车辆进入的相关标识。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消防相关工作职责并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安全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市容市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查处，依法查处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商铺餐饮油烟直排、无证排水等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风貌的门头文字牌匾、未经审批私自施工建造、破坏绿化带、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贩、占用公共用地、露天烧烤无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及空调外挂机、排风扇等非人为产生噪音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查处经多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冬季积雪清扫的综合协调，商铺和居民“门前五包”的监管。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证照办理及监管市场经营活动的开展，依

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商品销售、明码标价、价格合理、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安全、商品质量、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景区内专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餐饮店的卫生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监督和管理。

消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消防检查、指导，对中大型餐饮、民宿等运营前期进行消防评定、验收；对经营业态开展消防培训工作。

统战、民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建（构）筑物、室内外装修风格及物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把关。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景区商业的业态定位、提档升级，支持、推动示范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建设发展。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报批和规划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

景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复验、复审,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保护规划的制定、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等内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景区内的林地、草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并对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指导。

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景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坚持保护优先与适度开发、利用相结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提升改造与保护

第七条 提升改造的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旅游业发展规划,其提升改造和保护规划应由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在经征求景区管委会意见后,报送至住建部门和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升改造旅游资源应当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开发，科学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 发挥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和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产品和服务行业标准，通过评奖、认证等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提供技术、宣传咨询等方式开展志愿服务，参与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资源、设施 and 环境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伊宁市人民政府、景区管理机构依法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条 提升改造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者，应配合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景区内的林木植被、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特色街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

景区)占道经营、砍伐树木、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挖塘养殖、超标排放污染物、破坏绿化带等。

除工业旅游景区外,其他各类旅游景区内禁止兴办工矿企业。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规划建设生态旅游景区、历史文物景区、观赏或文化、科学研究景区,原则上应按照景区内游览,景区外食宿的原则划分生活区和游览区。规划建设特色街区、度假区,应按照当地特色定位,保护建筑风貌、人文历史和特色美食,按规定设置配套的环卫、绿化设施和其他基础服务设施,并与旅游景区整体环境协调一致。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应当与景观相协调;生态旅游、历史文物、文化、科学研究等类型景区内,不得违反规划修建商品房、建设宾馆、招待所及休(疗)养机构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详细规划应当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布局与规划,并明确建设用地和规划设计条件。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的城市道路、

地下管线、滨水河岸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年度计划，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计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中统筹地下管线的空间安排。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其功能、布局、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经相关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禁止建设危害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第十八条 景区管委会、住建、交通运输、城管、公安、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实施街区旅游交通管理方案。进出街区（景区）的所有车辆和行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街区（景区）旅游交通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等单位建设和维护公用设施，应当符合景区相关规划和容貌标准，并定期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因设施管养不当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景区内的新建管线应当采用隐蔽方式敷设，既有公用设施架空线应当逐步转入地下敷设。

禁止擅自迁移、改造景区内的公用设施。确需迁移、改造的，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

求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规划、建设、施工前由景区管委会提出意见后，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景区管委会参与。

第二十条 文旅行业部门应当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智慧停车等景区管理工作，提高旅游服务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景区信息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积极宣传伊犁河、六星街、伊犁老城喀赞其等历史文化，提升游客满意度。

第四章 管理与经营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方，必须建立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景区管委会备案，依法配备安防主任、安全督导员和必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制定安全、防火、公共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旅游业态经营者经营或者组织漂流、高空、游船、快艇、直升机等具有高危险性的特殊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法持有相关证照。

对具有危险性的场所或者项目应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

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建设与其规模，接待游客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并设置相应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方应当负责景区（度假区）景点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保持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洁具整洁，标识醒目，保障景区秩序维护。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方接受景区管委会的行业指导与监督，遵守景区的统一管理规范；

（二）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合法经营，不欺客宰客、随意拉客，接受景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遵守景区管理制度及措施，并负责落实；

（四）设置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和受理投诉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五）公开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对旅游者进行欺诈、勒索、胁迫或误导；

（六）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与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七）对具有危险性的场所或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根据旅游安全及服务质量等要求，确定旅游接待承载力，实行流量控制，并上报景区管委会；

（九）负责经营场所及周边的“五包”工作；

（十）在景区内筹办展览、咨询、文艺表演、影视拍摄、体育、公益活动、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履行备案手续，并向景区管委会及所在社区报备；

（十一）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从业人员原则上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应当具备岗位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方应当对其景区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对区间运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例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重要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旅游设施设备、项目的操作或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操作、管理人员应当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设备，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事故隐患。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实行经营方负责人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对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景区管委会及文旅、公安、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内用于观光游览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等应当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后，方可营运。从事观光游览服务的机动车辆、船舶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证（照）。

第二十七条 景区内居民和商户要服务并服从于景区整体规划建设，在个人规划、建设、施工前须向属地街道及景区管委会进行申报，标明施工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后原貌恢复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景区内进行旅游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护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建筑设施；遵守旅游景区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毁林开垦、找矿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致使森林植被受到毁坏的；

（二）在禁钓区垂钓，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的；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及各种

标志的；

（五）未达到环保要求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

（六）野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和秸秆的；

（七）在生态保护区点火焚烧和禁烟区吸烟的；

（八）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擅自将房屋、庭院租赁给流动摊贩；

（九）违法修建建（构）筑物，未经审批改建扩建、私搭乱建，占道经营、乱拉乱接电源线等管线的；

（十）擅自采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的；擅自破坏、占用、覆盖绿化带的；

（十一）随地吐痰、便溺及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十三）跟随游客、拉客、宰客、违规招揽顾客、强制消费等违法的；

（十四）从事经营和服务中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宣传；提供质次价高的服务；出售假冒伪劣的商品的；

（十五）户、店、院外摆摊设点经营的；

（十六）无证照交通工具，在景区内违规载客拉客的；

（十七）在流水渠道、喷水设施中洗涤物品或倾倒污水的；

（十八）违法乞讨钱财或者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十九)进行卜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经营赌博性质摊点的；

(二十)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

(二十一)居民房改群租房、小旅社的；

(二十二)未经审读随意讲解；

(二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经营权，经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或伊宁市相关部门批准，可以有偿出让。报经批准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

出让旅游景区景点的经营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业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项规定的，由相关单位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业主、庭院经济户、租户、居民等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情形，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行业行政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阻碍景区管理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等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景区管理人员及景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使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行为依法依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街区（A级旅游景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伊宁市人民政府解释，自2025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同时《伊市政办规〔2021〕8号》废止。